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聯絡人:科員何季貞 聯絡電話:02-89953243 傳真電話: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: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1300638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3K00P005783 1130063892 113D2026672-01.odt、

113K00P005783 1130063892 113D2026673-01.odt 113K00P005783 1130063892 113D2026674-01.odt 113K00P005783 1130063892 113D2026675-01. pdf)

主旨:轉知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 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員 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,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 於113年12月4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、台財稅字第 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布,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業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2月4日經企字第1135400110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 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4/12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